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固始县机关事务中心的（包名称）固始县机关事务中心行政中心等五处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1包（行政中心物业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固始县机关事务中心行政中心等五处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1包（行政中心物业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固始泰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